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0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)」及「戒必適膜衣錠1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)」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部分批號經檢驗發現含有不純物Nnitroso-varenicline，且超出案內公司訂定之每日攝取最大容許量733ng/day，爰應辦理回收。依據藥事法第80條規定應回收「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」(批號00019669)、「戒必適2週起始治療包(內含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11錠、戒必適膜衣錠1毫克14錠)」(批號00019012、00019601、00019602)市售品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藥事法規定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